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12.28 法律字第 09500449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擬將船舶超載等違規事件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並擬於「客船管理規則」等 7 種法規命令予以明文規定

主 旨：關於 貴部擬將船舶超載等違規事件之查處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並擬於「客船管理規則」等 7 種法規命令予以明文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5 年 11 月 20 日交航字第 095001121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分別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本部 92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20046678 號函及 93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18001 號函參照）。準此，本件 貴部擬於「客船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船舶檢查規則」、「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置標準」及「小船船員管理規則」7 種船舶法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訂定權限「委任」及「委託」之規定，自與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件來函所附上開 7 種法規之修正草案，仍有下列疑義，建請釐清：

（一）上開 7 種法規修正草案擬委任「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航政機關」之事項範圍大多定為「船舶法以及各該法規之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依上開規定文義，似已將船舶法以及各該法規所定權限之「全部」移轉於受委任機關，此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定權限之委任乃「權限一部分之移轉」是否相符，不無疑義。

（二）又上開 7 種法規修正草案擬委任「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航政機關」之事項中，依船舶法以及各該法規之相關規定，原即明定為「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之職掌事項，尚無委任之問題。如依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將形成「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得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得委任「船籍港所在地籍航政機關」之情形，

恐屬有誤。

- (三) 上開 7 種法規修正草案擬委任「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航政機關」之事項範圍，與擬委託海岸巡防機關之事項似有重疊，建請再予釐清。
- (四) 小船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條文擬增訂有關小船管理事項交通部得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之規定，惟依船舶法第 62 條及小船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航政機關之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故上開事項於未設航政機關之地區，已明定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交通部似無將此部分事項予以委任之權限。
- (五) 上開七種法規擬訂定委任及委託之修正條文中末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略有不同，是曾有意為特別規定？併請釐清。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